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易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莉萍

選任辯護人 吳育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莉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鍾莉萍所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191號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561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844號帳戶均沒收（全帳號詳卷）。

犯罪事實

鍾莉萍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而發生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之結果，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17日22時22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美崙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191號帳戶（全帳號詳卷，下稱本案華南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561號帳戶（全帳號詳卷，下稱本案兆豐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98號帳戶（全帳號詳卷，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1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844號帳戶（全帳號詳卷，下稱
02 本案中信帳戶，與本案華南、兆豐、郵局帳戶合稱本案4個帳
03 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楊永
04 銘」（下稱「楊永銘」），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則以LINE傳
05 送予「楊永銘」，而供「楊永銘」或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容任他
06 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
07 事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鍾莉萍
08 所有之本案4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09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郭○○、
10 周○、劉○○、楊○○、陳○○、楊○○、蔡○○、黃○○等8
11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被害款項匯入本案4個帳戶內
12 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
13 查，進而掩飾或隱匿部分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4 理由

15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6 本判決所援引被告鍾莉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部分，檢
17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23
18 至229頁），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
19 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20 認均有證據能力。又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
21 證據部分，經核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
22 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3 釋，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之本案4個帳
26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楊永銘」，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27 幫助洗錢之犯意，辯稱：我為借貸而與「楊永銘」聯繫，對
28 方告知我要把錢匯到我的帳戶裡以提高帳戶內之金流額度，
29 我遂依指示將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對方，我單純為
30 了借貸，沒有想那麼多等語；辯護人則以：「楊永銘」以切
31 結書取信被告，且「楊永銘」自稱任職之公司為仲信融資公

01 司，該公司確實存在，且為中租之子公司，是被告並無法預
02 見交付本案4個帳戶予「楊永銘」會遭不法使用等語為被告
03 辯護。經查：

04 (一)本案4個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被告並於犯罪事實所示時、
05 地，將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楊永銘」，並以LINE
06 將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傳送予「楊永銘」，而告訴人
07 郭○○、周○、劉○○、楊○○、陳○○、楊○○、蔡○
08 ○、黃○○等8人因遭詐欺集團所騙，將如附表各該編號所
09 示款項匯入本案4個帳戶，所匯之金錢旋遭提領一空等情，
10 為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不爭執（見警卷第
11 9至17、23至25頁，偵卷第30頁，本院卷第230頁），且經證
12 人即告訴人郭○○、周○、劉○○、楊○○、陳○○、楊○
13 ○、蔡○○、黃○○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97至10
14 1、131至135、177至178、203至205、237至242、273至28
15 1、311至313、343至345頁），復有附表「證據」欄所載之
16 各項書面證據可佐（詳附表「證據」欄所示），此部分之事
17 實，首堪認定。

18 (二)被告提供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時，主觀上具幫助詐
19 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0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
21 或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22 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
23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第33
24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
25 錢罪雖均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
26 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
27 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
28 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
29 「無所謂」之態度。而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對方
30 使用時，其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31 故意，應審酌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

01 智識能力、社會經驗等情狀綜合判斷，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除有特別例外之事證足證被告當時有正當理由確信其提供帳戶予他人，該他人必然不會作為非法用途，否則即應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2. 又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用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且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尚無任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又提款卡為利用各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之工具，而提款卡設定密碼之目的，亦係避免倘因遺失、被竊或其他原因離本人持有時，取得該提款卡之人持用該提款卡提領帳戶款項，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提款卡及密碼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實無任由不熟悉之第三人隨意取得本人帳戶提款卡、密碼之理；況利用他人帳戶從事收取財產犯罪之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躲避遭檢警查緝，早為報章媒體、網際網路廣為報導，依一般人生活經驗亦可輕易預見。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向他人借用存款帳戶，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衡情對於該等帳戶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特別是供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3. 被告案發時已年逾34歲，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無精神、智能障礙（見本院卷第284、292頁），為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各情自難諉為不知，且依卷附被告與「楊永銘」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在寄出本案4個帳戶之前，曾向「楊永銘」質疑：「我還是覺得很擔心把我的提款卡這樣就寄出去了...這是很重要的東西，這個一定要這麼做嗎」、

01 「(「楊永銘」稱：你知道7-11寄東西的那個袋子嗎；不然
02 你就是盒子幫我黏好；不要讓他打開就可以了)我要說這裡
03 面是什麼東西嗎」，有被告與「楊永銘」間之LINE對話紀錄
04 可佐(見警卷第31、33頁)，被告並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我
05 擔心如實說，這個東西寄不出去，因為這是很重要的東西等
06 語(見本院卷第288至289頁)，(法官問：是否知道提款
07 卡、密碼不可以交給他人?)當下為了想提高財力證明，我
08 帳戶裡面也沒有錢，沒有想那麼多，如果詐欺集團拿我的帳
09 戶去收款，我沒有辦法追蹤金錢流向等語(見本院卷第15
10 1、289頁)，足認被告明確知曉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密
11 碼為重要資料，不可以隨意交予他人使用，他人如將本案4
12 個帳戶作為收款之人頭帳戶，提款後會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13 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且被告對他人如何使用該等帳戶，是
14 否會將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一事，抱持「帳戶裡面也沒有
15 錢」之「不在意、無所謂」之心態，堪認被告主觀上已預見
16 提供本案4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
17 財及洗錢之工具，且對於本案4個帳戶實際上被利用作為詐
18 欺取財及洗錢使用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被告確有
19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0 4.況被告係透過網路與申辦貸款、自稱「楊永銘」之人聯繫，
21 並自承：我不認識對方，先前有貸款經驗，過往的貸款經驗
22 不需要提供提款卡、密碼，也沒有提到要我提供提高財力證
23 明的東西，我有問過銀行貸款，但因為我沒有信用卡，所以
24 不能貸款，我提供帳戶之目的是為了美化帳戶內金流，以達
25 到借款目的，的確是利用不實的金流來欺騙銀行等語(見本
26 院卷第50、287、288頁)，是被告與「楊永銘」間並無任何
27 信賴基礎，且在與先前貸款經驗迥然不同之情形下，仍率爾
28 依「楊永銘」指示交付重要金融帳戶資料，此外，製造金流
29 美化帳戶已屬以不實事項欺詐放貸者之欺詐手段，不僅被告
30 已知悉並同意金融帳戶作為施以詐術之用，亦已知悉「楊永
31 銘」所稱之「貸款流程」已與常規貸款流程有異，被告更明

01 確知曉倘若如實向超商店員告知其所寄送之包裹為金融帳戶
02 之提款卡，恐遭攔截而無法寄送出去，被告當已無法期待
03 「楊永銘」將本案4個帳戶作為合法使用，卻仍決意交付金
04 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使用，足認其對於自己的利益之
05 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而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
06 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7 不確定故意，其具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未必故意，灼然甚
08 明。

09 5.被告雖以前詞置辯，辯護人則以前詞為被告辯護，並提出臺
10 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068號、114年度上訴字第4904
11 號判決意旨為據。然查：被告於交付本案4個帳戶予「楊永
12 銘」之前，被告即已透過LINE向「楊永銘」提出前開質疑，
13 並坦認其在寄出本案4個帳戶前，已設想到倘如實向超商店
14 員告知其所寄送之包裹內容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恐無法成
15 功寄出，是被告寄出本案4個帳戶提款卡之「前」，其主觀
16 上已預見其帳戶恐遭人利用作為洗錢或幫助他人詐欺之用之
17 風險後始出言詢問相關疑慮，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未
18 預見其帳戶資料遭用以詐欺、洗錢使用等語，已與事實不
19 符，自難採信。又辯護人所舉之上開兩判決與本案背景事實
20 不盡相同，自難比附援引，併此敘明。

21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22 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刑之酌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2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起訴書雖認被告係犯無正當理由交
27 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嫌，然經公訴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
28 更正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見本
29 院卷第199至200頁），本院自無庸再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
30 明。

31 (二)被告同時提供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幫助正犯詐

01 騙告訴人郭○○等8人，並幫助正犯洗錢，屬想像競合犯，
02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對正犯資以助力而
04 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並審酌被告並未
05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等情，
0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又被告於偵
07 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否認幫助一般洗錢罪，自無洗錢
08 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交付金融帳戶之提
10 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成年人或所屬詐騙集團，極可能遭他人
11 使用而供作詐欺取財或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人頭帳戶，猶交
12 付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告
13 訴人郭○○等8人受有財產損害及增加其等尋求救濟之困
14 難，而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
15 被告所為殊值非難，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與告訴人周○、
16 郭○○成立調解，惟未遵期履行第三期賠償予告訴人郭○
17 ○，亦表示已無資力賠償而未與有調解意願之告訴人陳○○
18 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149頁），有告訴人陳○○之陳報
19 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刑事陳報狀（三）、告訴人郭○○
20 之傳真手寫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39至141、269、270-1、
21 271頁），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交付之帳戶個數甚
22 多、被害人人數、詐欺被害款項數額、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23 之被告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婚姻及
24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92頁），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
26 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

28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29 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等語，然被告否認犯罪，顯然未深刻
30 認識其本案犯行之錯誤，亦未記取教訓，復考量告訴人陳○
31 ○具狀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

01 然辯護人表示：被告沒錢賠償，不用安排調解等語（見本院
02 卷第149頁），告訴人郭○○表示：被告未遵期履行第三期
03 賠償，受被告欺騙，希望從重量刑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04 錄可佐（見本院卷第269頁），足認有意願調解之告訴人所
05 受損害尚未獲得填補，且被告未遵期履行其與告訴人郭○○
06 間之調解筆錄，本院認本案尚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
07 情事，是尚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8 五、沒收

09 (一)犯罪所得部分：

10 被告固有將本案4個帳戶提款卡、密碼等提供予詐騙集團遂
11 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
12 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
13 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4 (二)犯罪工具部分：

15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華南、兆豐、郵局、中信帳戶之帳戶資
16 料，屬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查本案郵局帳戶，業經終
17 止銷戶，本案華南、兆豐、中信帳戶則未經銷戶等情，有中
18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1日儲字第1140082222號
19 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9日通清字第114
20 0042391號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
21 14年11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54152號函暨回覆表、中
22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4
23 224839549248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1、87、97、10
24 3、107頁），本案郵局帳戶既經終止銷戶，自無再為宣告沒
25 收，而本案華南、兆豐、中信帳戶，既未經銷戶，本院認該
26 等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
27 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申設的銀行
28 及機構註銷該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
29 必要。

30 (三)洗錢財物部分：

31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參諸其修正說明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03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5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06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見
07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犯罪客體雖不限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收，然修正此條項之目的，既
09 係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免洗錢犯罪行為人經查獲之相關
10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洗錢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1 沒收之情況發生，是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自仍應以業
12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若洗錢犯罪行為人
13 所經手或管領支配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已移轉予他人而未經
14 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

15 2.經查，告訴人郭○○等8人所匯入本案4個帳戶內之款項，業
16 經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是該贓款非屬被告所
17 有或尚在其實際管領中，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庸諭知沒收或
18 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判
20 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廖○○提起公訴，檢察官彭○○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珮綾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2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3 之意思相反）。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李俊偉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及 金額(新臺 幣)	匯入帳戶	證據	備註
1	郭○○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 114年5月20日14 時許，臉書暱稱 「陳偉鵬」佯稱 家人要買書，要 求告訴人加其家 人LINE ID「kwt 2514」暱稱「賴 汝婷」，要求告 訴人傳賣貨便的 連結給他下單， 告訴人傳連結給 買家後，買家佯 稱無法下單，傳	114年5月21 日12時28分 許，匯款4 萬9,986元	本案華南 帳戶	1.告訴人郭○○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警卷第97至101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 工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見警卷第119至121、125 頁) 3.告訴人郭○○與詐欺集團對話 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等 (見警卷第103至111頁)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

		了一個客服連結，要求告訴人詢問賣貨便客服，客服人員說告訴人沒有簽署三大保證協議，遂傳玉山銀行LINE連結給告訴人，要求告訴人依指示操作等情，以「假購物、真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致郭○○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2	周○ (告訴人)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1日12時51分許，臉書暱稱「Junior Bigemi」佯稱要購買傢具，要求加「黎芮琳」LINE ID「gatm0189」，「黎芮琳」稱要透過「好賣+」平台購買，告訴人遂於「好賣+」平台申請帳號並提供連結，但「黎芮琳」稱告訴人賣場未開通，遂傳假客服連結給告訴人，要求告訴人依指示操作等情，以「假購物、真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致周○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p>	<p>114年5月21日13時38分許，匯款4萬9,985元</p> <p>114年5月21日13時40分許，匯款1萬3,123元</p>	本案兆豐帳戶	<p>1.告訴人周○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131至135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167至169頁)</p> <p>3.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見警卷第159至163、171至175頁)</p> <p>4.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等(見警卷第137至151頁)</p>	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劉○○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0日10時49分許，「許	114年5月21日13時5分	本案兆豐帳戶	1.告訴人劉○○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177至178頁)	起訴書

		嘉芯」傳LINE稱想看攪麵機的詳細資料，佯稱要透過「好賣+」進行交易送貨，告訴人遂於「好賣+」平台申請賣場並提供連結，但買家聲稱匯款帳號遭凍結，買家遂傳自稱是【線上客服】LINE帳號給告訴人，要求告訴人依指示操作等情，以「假購物、真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致劉○○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許，匯款4萬9,985元 114年5月21日13時10分許，匯款7,123元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191至195、199至202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197至198頁) 4.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聊天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79至184頁)	附表編號3
4	楊○○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1日13時24分許，Messenger暱稱「Giulia Cottino」佯稱要購買腳踏車跟電視，並使用統一超商交貨便交易，但因告訴人沒有使用交貨便，所以買家傳了一個假的交貨便連結給告訴人，告訴人遂依指示操作等情，以「假購物、真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致楊○○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4年5月21日16時20分許，匯款9萬9,988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楊○○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203至20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29至230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225至227、231至236頁) 4.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聊天紀錄截圖等(見警卷第207至21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陳○○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1日15時許，用Messenger暱稱「Dejon	114年5月21日16時22分許，匯款3萬8,123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陳○○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237至24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65至266、	起訴書附

		Williams」佯稱要購買其專輯，並提出要使用7-11賣貨便交易，但買家表示賣貨便的帳戶未開通藍新金流，所以買家傳了一個假的客服連結給告訴人，告訴人遂依指示操作等情，以「假購物、真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致陳○○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271至272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255、261至263、267至269頁) 4.匯款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聊天紀錄截圖等(見警卷第243至248頁)	表 編 號 5
6	楊○○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1日某時許，化名「邱騰立」佯稱要購買其手機吊飾，並提出要使用順風快遞交易，遂傳送一個偽冒順風快遞的網站連結給告訴人，告訴人遂依指示操作等情，以「假購物、真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致楊○○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4年5月21日16時43分許，匯款1萬1,998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楊○○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273至28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305至307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295至303、309頁) 4.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聊天紀錄截圖等(見警卷第283至289頁)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6
7	蔡○○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1日10時0分許，用暱稱「Najia Chilai」Messenger聯繫告訴人，加她LINE帳號ID:kwt2514，佯稱要購買其出售之嬰兒柵欄，並提出把商品上架在	114年5月21日12時58分許，匯款2萬7,105元	本案中信帳戶	1.告訴人蔡○○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311至31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335至337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333、339至341頁)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7

		蝦皮上讓她下標，但買家表示無法完成訂購，所以買家傳了一個自稱是蝦皮購物的客服網址連結給告訴人，告訴人遂依指示操作等情，以「假購物、真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致蔡○○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4.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聊天紀錄截圖等（見警卷第315至321頁）	
8	黃○○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0日23時08分許，用Messenger暱稱「XunpouPokuang」聯繫告訴人，提供LINE ID：kwt2514、名稱：賴汝婷，佯稱要購買其出售之商品，告訴人遂依指示前往蝦皮創建賣場並提供連結，但買家表示無法完成訂購，所以買家傳了一個自稱是蝦皮購物的連結給告訴人，告訴人遂依指示操作等情，以「假購物、真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致黃○○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4年5月21日13時3分許，匯款2萬2,985元	本案中信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黃○○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343至34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371至373頁） 3.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365至369、375至377頁） 4.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聊天紀錄截圖等（見警卷第347至35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8